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68号

关于报送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教研活动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（系部、教研室等）的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我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常态化开展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就本学期教研活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研活动主题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—2028年）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各基层教学组织需聚焦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核心领域与关键环节，紧密围绕“人工智能赋能教学”与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”两大主线，结合专业特色与课程实际，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。活动主题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：

1. 教育教学相关政策方针学习与研究
2. AI 技术在教学场景中的应用与创新实践
3. 基于产教融合的课程内容重构与资源建设
4. 数字化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与评价创新
5. 新文科、新工科背景下的跨学科教研团队建设
6. 课程思政融入专业教学的路径与方法
7. 智慧课程、数字化教材建设与应用
8. 学科竞赛指导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
9. 实践教学体系优化与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创新
10.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路径探索
11. 课堂教学评价与课程考核方式优化

二、教研活动形式

教研活动可采用专题研讨、座谈交流、讲座报告、调研学习、公开课观摩、讲评课、集体备课等形式灵活安排。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院系开展联合教研合作，鼓励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（如虚拟教研室、跨课程群组等）。

特别强调：教研活动须紧扣教学改革前沿，做到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、保障有力、内容详实，切实发挥其深化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质量的作用，严禁以布置工作、安排任务代替教研活动。

三、教研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指导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系、教研室、教学部、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的统筹指导与督促检查，围绕教研活动主题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填写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策划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规范活动开展。各基层教学组织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

教研活动，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，原则上安排在周五下午，活动形式可灵活多样。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，但不得减少活动次数、缩短活动时长。活动结束后，及时规范填写《教研活动记录本》（附件 2），并完整留存相关影像资料。

（三）强化过程监控。各二级学院要强化教研活动全过程质量监控与日常管理。二级学院院级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参加 4 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，并据实填写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归档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教研活动的宣传报道与材料归档工作。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在学院、教务处或学校官方网站发布不少于 2 篇新闻报道。学期末，完成教研活动工作总结与材料归档，将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、教研活动记录本、活动评价表、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整理汇编成册（统一格式，确保材料的规范性，格式可参考附件 4），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，以备督查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二级学院于 9 月 28 日 11:00 前，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：

1. 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版（含 Excel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）及签字盖章纸质版；
2.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汇编（装订成册）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。

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jwcjyk@hieu.edu.cn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研活动计划”。联系人：陈可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8127419。

- 附件：1.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
2. 教研活动记录本
3.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
4.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材料汇编（模板）
5.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1号）

教务处

2026年9月20日